

困惑

姚新中 著

KUN HUO

——当代社会问题的伦理思考



3
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

困 惑

——当代社会问题的伦理思考

姚 新 中 著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小曼

封面设计：梁振中

困 惑

姚新中 著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区西总布胡同6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625 字数：191千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7-5074-0175-8/B·003

印数：00001—5000 定价：3.65元

目 录

导 言 社会问题与价值观	(1)
一、什么是社会问题.....	(1)
二、社会问题的价值根源.....	(4)
1. 价值·价值观念.....	(4)
2. 价值相对主义.....	(8)
3. 价值观的冲突.....	(10)
三、社会问题面面观.....	(14)
1. 区域性问题与全球性问题.....	(15)
2. 个体性问题与群体性问题.....	(17)
3. 过失性问题与发展性问题.....	(20)
第一章 生与死	(29)
一、生命伦理学.....	(30)
1. 基因工程的挑战.....	(32)
2. 人工授精.....	(34)
二、安乐死.....	(38)
1. 死亡与安乐死.....	(39)
2. 安乐死与道德.....	(41)
3. 通向死亡的无痛苦之路.....	(42)
4. 安乐死的昨天、今天与明天.....	(47)
三、杀人与自杀.....	(50)
1. 正当防卫.....	(51)

2. 战争的悖论·····	(53)
3. 自杀：责任与选择·····	(56)
第二章 健康人格 ·····	(64)
一、精神健康·····	(65)
1. 精神健康与道德·····	(66)
2. 精神健康的标志与判定·····	(67)
3. 实现健康的价值准则·····	(69)
二、行为越轨·····	(72)
1. 正常·异常·越轨·····	(72)
2. 越轨理论五种·····	(74)
3. 社会的难题·····	(77)
三、人格分裂·····	(78)
1. 面具·人格·····	(79)
2. 内在的我与外在的我·····	(81)
3. 社会冲突与人格分裂·····	(83)
第三章 性·婚姻·家庭 ·····	(86)
一、性观念的冲突·····	(87)
1. 从西方的“性解放”谈起·····	(88)
2. 性禁忌·性压抑·性道德·····	(95)
3. 色情与性表现·····	(101)
二、婚姻伦理·····	(106)
1. 性·婚姻·一夫一妻·····	(107)
2. 爱情·金钱·义务·····	(109)
3. 婚姻自主与离婚自由·····	(113)
三、家庭的明天·····	(116)
1. 从大家庭到核心家庭·····	(116)
2. 家庭观念的困惑·····	(119)

3. 家庭的明天.....	(121)
第四章 分配不公	(125)
一、分配价值观.....	(127)
1. 分配·公正·伦理.....	(127)
2. 公正的价值取向.....	(129)
3. 理想与现实的冲突.....	(133)
二、分配的困境.....	(138)
1. 企业：分配观念导向的失误.....	(139)
2. 脑体收入倒挂.....	(142)
3. 先富与后富：观念的分歧.....	(146)
三、分配公正的社会效应.....	(150)
1. 公正与效率.....	(150)
2. 公正与竞争.....	(152)
3. 公正与心理承受能力.....	(155)
第五章 教育目标与教育伦理	(159)
一、教育目标.....	(160)
1. 教育价值观.....	(160)
2. 教育目标与社会需要.....	(164)
3. 教育目标与教育平等.....	(170)
二、教育所面临的困境.....	(174)
1. 教育的发展问题.....	(175)
2. 教师的忧虑.....	(179)
3. 教育体制问题.....	(182)
三、教育伦理.....	(187)
1. 教育的最大失误.....	(187)
2. 教师的职责与使命.....	(190)
3. 读书无用对教育伦理的冲击.....	(193)

第六章 人口	(197)
一、人口与人口价值观	(199)
1. 中国人口：历史与现实	(199)
2. 人口价值观的冲突	(201)
3. 新价值观与人口伦理学	(208)
二、人口危机	(210)
1. 并非人多好办事	(211)
2. 贫穷的人口动因	(214)
3. 就业的压力	(216)
4. 人口与资源	(219)
三、人口控制	(221)
1. 人口控制的价值取向	(222)
2. 艰难的长征	(225)
3. 困境与出路	(228)
第七章 生态伦理的重建	(232)
一、生态与生态观念	(232)
1. 研究生态的新框架	(234)
2. 生态平衡与人类活动	(236)
3. 人与自然的历史对话	(239)
二、环境污染与环境保护	(243)
1. 环境的报复	(244)
2. 环境与经济：两难的选择	(248)
三、生态伦理的重建	(253)
1. 建构生态价值观的根据	(254)
2. 生态与道德	(258)
3. 生态伦理观念的转换	(262)
后 记	(267)

导言 社会问题与价值观

1988年12月10日,《人民日报》第一版左下角刊登了一幅新闻照片,一个27岁的妇女怀抱六个半月的婴儿向行人哭诉:只因生了个女孩,被婆婆赶出家门,且丈夫要与之离婚。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消息:1987年全国人口净增1700万,我国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人口形势。

48个国家的400多名政治家、科学家、外交家聚集在加拿大的多伦多,讨论人类活动对未来环境、气候和社会的影响,号召全世界人民行动起来,缓和人与环境的紧张关系。

上述情形以及其它诸如分配不公、环境污染、家庭解体等等现象,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人们的关注。人们感到、听到、看到的这些现象究竟是一些什么性质的问题?它们为什么会出现并发展?我们能否从这些困境中摆脱出来,迎接一个麻烦和困惑少些的明天?

一、什么是社会问题

每一个社会都有人们认为极为重要、必须使其发生某种变化的现象,但因时代、发展阶段不同,这些现象的性质、表现形式也不大相同。在当代西方,有性关系、家庭解体、

生与死、战争与和平、种族歧视等，在当代中国，则有生态恶化、人口危机、分配不公、贪污腐化等。我们把凡是对社会的现在和未来具有重大影响，引起越来越多人的关注、争论，并可以从不同的价值观出发给予价值评价的这一类现象，称为社会问题。

社会问题有如下规定性：(1)社会问题必须是涉及或影响到该社会大多数成员或集团及其相互关系的现象。那些只与个别人或个别团体相关的现象不能称为社会问题，而只是一些个人烦恼或偶然事件。比如，我们的某个朋友抱怨说他在单位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我们会给以同情，也可以帮助解决他的困境，但决不会将之称为社会问题。相反，如果社会中有许多成员都感到或认为自己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并进而影响到他们的工作热情、办事效率，破坏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和谐关系，那么它就可能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2)社会问题必须是社会上大多数人或至少一部分重要人士^①认识到的现象。有些现象也涉及到许多人并对社会具有重大的影响，但当人们没有认识到这一点时，并不能构成社会问题。50年代后期，我国出现的个人崇拜，当时及以后的许多年，大多数人都认为这是很正常的。这些现象既没有违反社会上占主导地位的价值准则，也没有在人们内心形成良心的不安，就象吃饭、睡觉一样是生活的组成部分，自然不可能称为社会问题。到了“文化大革命”后期，越来越多的人逐渐意识到，这种行为的盲目、愚昧性质，给社会带来了极其不

① 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人们对何为重要人士的看法也有区别，但一般来说他们包括制订国家政策的决策者及能够对决策施加影响的人，如财界首脑、智囊集团、知名人士等，担负将决策传达给民众并加以贯彻执行行政官员，表达民意并引导舆论的新闻工作人员等等。

良的后果，从而才认定它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3）社会问题是大多数人或一部分重要人士认为应该、必须、而且也有可能通过人类的活动加以改变、解决的现象。这是社会问题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规定，它排除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现象，也排除了那些人类虽然意识到但又承认无能为力的社会现象。社会问题不仅由人的活动造成的，而且也可以通过改变人的活动及支配这种活动的价值观而加以改进、修正，因此需要社会给予关注、研究并解决。（4）社会问题还包括那些由于人们多元的价值观而无法确定其优劣、利弊，因此形成了关于它的不同经验、认识、理想、标准并由此引起巨大争执和热烈讨论的现象。第三种规定主要强调了社会问题与现有价值标准的矛盾，是从社会主导价值体系看来不理想、不可取因而必须加以制止的现象，是一种社会难题，如不制止将会导致现有秩序的瓦解和崩溃。而第四种规定则是说，社会问题中也有一些虽然涉及到许多人，并引起多数社会成员的关注，形成了人们价值观的对立和冲突，但它们的性质、发展前景、对社会是积极还是消极等等，大多数人一时还不能得出确定的结论，人们的价值评价也难以达到一致。这些问题既谈不上不理想，也不可能在此近期内加以改变，人们只能对它加以研究，不断加深对它的认识，通过争论逐渐得出大致相同的结论并确立起人们都能接受的价值标准。

综合以上四种规定，我们可以说，所谓社会问题就是社会上大多数成员或一部分重要人士认为不理想或有疑义，产生了认识上的差别和价值观的矛盾，因此需要社会给予关注，设法改变或进行深入研究，以有利于社会良性运转和价值观念趋于一致的那些社会现象。

二、社会问题的价值根源

社会问题的定义表明，它与人们的价值观有密切的关系。构成社会问题的因素有二，一是客观情况或现象。某个问题要成为社会问题，必须首先以某种现象表现出来，如人口问题，必须包含人口的一定数量、质量、单位面积上的人口比例和由人口多少而产生的社会后果。但某种情况或现象本身并不能成为社会问题。人们对它的认识、评价和争论，是社会问题的第二个构成因素，或称主观的因素。在这里，人们对某一现象的认识，并不是那种自然科学的客观观察、描述、归纳或演绎，而是一种价值取向或评价性认识，其中，人们已有的价值观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1. 价值·价值观念

价值观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给以诠释，但在此处，它主要指人们认为某一社会现象是值得肯定、接受、认可，还是应该否定、排斥、拒绝的观念体系。价值观与价值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价值是主体对客体的认识、评价和改造关系，是客体对主体具有的意义，而价值观则是人们对这种关系或意义再认识、再评价的结果，是人们对价值的特殊取向，是对价值关系反思之后形成并表示出来的。

价值观是人——主体的认知、情感和意志综合作用的结果，是一个由态度、信念和信仰组成的功能系统。（1）态度。价值观首先以态度的形态表现出来。态度是个人对自我、他人或某种社会现象及其相互关系作出肯定或否定反应

的倾向。从性质上看，态度是主体性的东西，但又受主体自身的物质和精神需要的制约，因此它既是主观的，又不是完全随意的。我赞成某事，这是我自己的决定，别人无权也无法干涉，但我之所以赞成而不是反对这件事，并非完全是一时的冲动（即使是冲动也有其深层的原因），而是由过去的经验积累、已经形成的性格倾向、当时的环境和主体自身身心状态共同作用下形成的。从功能上看，态度是一种选择，是主体以好恶的情绪肯定一方否定另一方的过程。态度的这种好恶性决定了价值观常常以两种方式表现，一是肯定性（正价值）观念，如正当、平等、自由等，一是否定性（负价值）观念，如错误、不公、奴役等。“我”热爱和平、反对战争，表明“我”对和平与战争持有截然相反的态度，是“我”对战争与和平进行选择的结果。正是由于态度表现了主体的内在需要，是主体以内在尺度对事物衡量的结果，是一种特殊的选择，所以才能成为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态度，就没有价值观。假如人们对一种现象既不肯定也不否定，就证明他们对这一现象不感兴趣、不作评价，而只想客观地观察、了解，他们之间也就不可能存在价值关系。（2）信念。如果说态度还是价值观中表层的因素，那么，信念就是价值观中的深层因素。信念是由确信或相信转化而来的，是知、情、意交互作用的结果，是由主体对某种观念、关系或现实长期深刻的认识、体验和执着而形成的一种精神状态。信念与态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态度是对现在的选择，信念则包含着对未来的选择；态度相对于信念，具有即时性（即表现在具体时间内）、对象性（总是针对某一具体事物而发）和易变性（时间、地点、条件或主体自身状态的变化都会引起态度的变化），信念则

来自态度的长期积累，往往以价值意识结晶的方式存在于价值观中，相对稳定，不太容易受外在条件和因素变化的影响。信念深藏于人们的内心，是人们为人处事、行为活动的内在准则。如：“正义必胜”、“知识即力量”，是一种持之以恒的信念，即使出现正义遇到扼杀或知识贬值、知识无用的社会现象，也仍不改其初衷。信念指导人们行为的功能比态度更为强烈和更为明显。信念发挥作用的地方，不是对象对人的意义或其它关系已经成为既定事实的地方，而是主体尚未完全把握它同自己的真正关系的地方，它告诉主体自己应该怎样、不应该怎样，信念所指，自会全力趋向。如共产党人相信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相信消灭阶级和剥削制度就可以达到人类大同，因此为之抛头颅、洒热血，生命不息、奋斗不止。（3）信仰和理想。由一系列具有相同性质的信念组成的体系称为信仰。如上帝存在、灵魂不死、彼岸世界等等的信念构成为宗教信仰，此外还有科学信仰、真理信仰等。具有信仰是人类独具的特征，是高级精神活动的结果。信仰是价值观中的必要组成部分，是对最高价值的信念或最高层次的信念。信仰有虚假与真实之分，虚假的信仰缺乏实现的基础和条件，是盲目的执着。而真实的信仰从理想中来又转化为理想，是从现实出发对未来的设计，凡是我信仰的，都是我认为将来要实现的。这种信仰或理想支配着人的态度、行为，也指导着信念的形成。它是人类本质力量的一种表现形式，激励着人们去超越自己和超越现实，并通过实践活动和精神活动来实现这一超越。

价值观中有很大部分是从经验中产生的。面对浩瀚的大海，有人会觉得它无比庄严、美丽，而也有人则会认为它阴森可怕、神秘莫测；饱受不公待遇的人理所当然会形成渴望

公正、追求公正的价值观；一个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血缘关系支配人们生活的社会必然会形成中庸、知足、崇上的价值观；这些都是经验积淀的缘故。

对于个人而言，价值观一般不是自己创造的，而是对历史形成的价值观形式认可、接受或排斥、拒绝的结果。社会价值观具有相对稳定性，它们一旦形成，就可以作为一种思维方式、行为方式，通过习惯、风俗、知识教育等方式一代一代传下去。个人在社会生活之中，在思考问题、尤其是特殊社会现象时，必然要借助其中一种或几种社会价值观。个人将社会价值观内化为自己的价值观，是个人社会化的重要内容之一。但这种内化，绝不是原封不动的接受，而是经过了一定程度的修正和改造，形成自己的价值观，因为人们只接受那些自己认为正确、有价值的东西。这种现象就象一种过滤器，将外在的价值观中适合的部分放进来，而把“不适合”的东西阻止在自己头脑之外。如果人们认为几种价值观各有特点，也可以择优而取、兼收并蓄，将自己认可的部分在内心进行重新组合，形成一种新的个人价值观。

价值观是一种应该和选择的意识。这种意识按性质而言，又可分为科学价值观、审美价值观、功利价值观、道德价值观等，其中以道德价值观对人的生活行为影响最大。道德价值观包含以下三种含义：一是这种价值观是以处理人与人、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利益关系为核心的，不同的处理方式可以形成不同的价值观，如利己主义价值观、利他主义价值观和集体主义价值观。二是这种价值观是同人们的行为相关的价值意识。行为是道德的实践内容，也是道德价值观借以干预社会进程的主要方式。围绕行为所形成的许多价值观念，最终都要积淀为个人的品质要求或行为准则，如公

正、诚实、忠诚、爱等等。三是这种价值观是以人们的义务感和良心为基础形成的价值意识。在道德价值观中，义务感和良心起着决定性作用。人生活在社会中，总要具有一定的地位、职责，负有一定的使命，当人们自觉地意识到这种地位、职责和使命时，就会形成义务感和良心。义务感和良心使人认识到履行对自己、对他人、对社会的义务是应该的、是有价值的，反之就是无价值的、感到耻辱的。因此道德价值观中又包含着幸福观念、荣辱观念等等，是人们对什么是社会问题及其性质的认识、评价的重要依据。

2. 价值相对主义

社会现象只有经过人们价值观的关注、认可或拒绝，才能成为社会问题。什么东西有价值，什么东西无价值，什么事情价值高些，什么事情价值低些，便是价值观要解决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怎样才能解决呢？有没有一个标准可供人们遵循呢？如果有，那么这个标准是绝对的，还是相对的呢？要回答这些问题，必须首先解决价值的性质问题。

认为价值是主观的、相对的理论，在西方可以上溯到古希腊的智者那里。普罗太哥拉的名言“人是万物的尺度”除了具有高度发扬人的主观能动性的积极意义外，也包含着价值相对主义的最初形式：人的感觉、经验不同，所持的价值标准也不同。斯拉斯马寇认为，“正义依强者的利益为依归”，这颇有点象中国的以成败论英雄，“成者王侯，败者贼寇”，正义——道德价值自然也就是相对的了。在中国，较早表述价值相对主义思想的是道家：是非、善恶、美丑完全因人而异，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标准，也有不同的看法。

相对主义在当代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描述相对主义

或文化相对主义，一是规范相对主义或价值相对主义。文化相对主义揭示道德存在的事实。道德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是不同的，人们对道德价值的看法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已经发现不同的民族往往具有不同的道德信念，这一点又受到当代社会学家、人类学家的反复论证和说明。在这方面，埃德瓦尔·韦斯特马克的研究受到西方人的普遍重视。在《道德观念的起源与发展》（1906年）和《伦理的相对性》（1932年）中，他以大量的材料论证说明不同的社会、不同的个人所做出的道德判断也是极其不同的。道德标准的差异，有些是由环境、宗教和信仰的不同造成的，有些则在道德本身。伦理原则是建立在人们以善报善、以恶报恶的基本冲动的感情基础上的。一个人称为好的东西，只是因为它引起了他的赞成感情，而被认为坏的东西则是因为它引起了他不赞成的感情。这种思想冲击了在历史上长期占主导地位的绝对主义价值观，后者的基本观点是，存在着一个并且仅仅存在着一个道德原则，这个原则适用于每一个人、每一个时代或每一个国家。如果说撒谎是错误的，那么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对于任何人都是错误的。某个社会认可撒谎，也绝对不能推翻这一原则的真理性。

与绝对主义相比，文化相对主义更正确地揭示了道德具有相对性的事实，更适合解释人类道德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但是，文化相对主义者往往不愿意仅仅停留在事实描述的领域，自觉不自觉地将他们的论证从事实问题转向价值问题，从“是什么”过渡到了“应该是什么”，即从文化相对主义过渡到价值相对主义。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领域，不经充分论证就从前者过渡到后者，必然会跨过真理的界限。价值相对主义从价值的根据入手，认定价值是人的感情或人类的偏

好，人们把这些感情、偏好说成是价值并强加在他人或社会之上，因此它不仅是一个描述，而且是一个标准，对于同一个行为或同一个情境X而言，“X是善的”、“X是恶的”都是可以得到证实的，因为善恶仅仅是作出该判断的人的特定感情。在道德问题上，没有客观标准可言，任何规范都不可能普遍适用于全人类。每个地方对什么是道德上正确的看法都取决于该地方人们的感情、意志和习俗。概括地讲，价值相对主义包括：（1）任何道德标准都可能是正确的，只要它符合使用者的感情、爱好或意志；（2）我们无法证实任何一个荒谬的论断，如“撒谎是善”、“杀人正当”是绝对错误的；（3）“每一个人都有权利制订他自己的道德命令”，在选择和行动时，不要问别人应该怎么办，而要“用自己的耳朵倾听自己的意志说什么，并努力设法把你的意志和别人的意志结合起来”。①

价值相对主义反对普遍永恒的价值标准的存在，这确实具有积极意义和正确的因素，但它把道德相对性绝对化，看不到相对之中有绝对，看不到在不同的民族、社会之间还有共同的人类生活规则，否认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人类道德将逐渐趋于统一，这些就使它在解释价值性质方面走得太远了，以致于反而否定了自己原有的合理性，得出了不正确的相对主义结论。

3. 价值观的冲突

我们反对价值相对主义，同时也反对价值绝对主义，即认为价值不是永恒的、绝对的，人们在许多价值问题上可

① 参看赖辛巴哈：《科学哲学的兴起》，第234页。